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 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餐廳二樓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觀察室

主席：林綺雲院長

出席者：盛華 委員、段慧瑩委員、郭堉圻委員(請假)、陳俊全委員、王巧雯委員、侯美姍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擬刪除「生命教育就業學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刪除之「生命教育就業學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102.7.18)通過(附件二)。

三、擬自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擬修正「諮商心理學程科目表」(附件三)課程名稱，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之系所課程科目名稱修正

- (一) 原【團體諮商實務】修改為【**團體諮商實習**】
- (二) 原【心理測驗與衡鑑】修改為【**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 (三) 原【變態心理學】修改為【**變態心理學專題**】
- (四) 原【進階發展心理學】修改為【**發展心理學專題**】
- (五) 原【進階人格心理學】修改為【**人格心理學專題**】
- (六) 原【進階社會心理學】修改為【**社會心理學專題**】
- (七) 原【寵物輔助治療】修改為【**動物輔助治療**】
- (八) 原【寬恕教育與治療】修改為【**寬恕教育與治療專題**】
- (九) 原【靈性照護】修改為【**靈性照護專題**】

二、將「悲傷輔導專題」移至選修科目，專業科目小計修改為 12 學分；選修科目小計修改為 9 學分，合計 21 學分。

三、於「諮商專業倫理」備註欄加註(至少選修3學分)之說明。

四、發展心理學專題、人格心理學專題、社會心理學專題三科修改為「三擇一開課」，同時取消備註欄(至少選修3學分)之說明。

五、修改之「諮商心理學程科目表」如附件四。

六、本案經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所課程委員會(102.7.18)通過(附件二)。

七、擬自102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擬修正「諮商組課程科目表」(附件五)課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一、將選修課程欄位之「諮商心理學程」修改為「考照科目選修」。

二、變態心理學專題、心理衛生專題兩科修改為「二擇一開課」。

三、發展心理學專題、人格心理學專題、社會心理學專題三科修改為「三擇一開課」。

四、在選修課程的「必選」與「考照科目選修」的備註欄加註(諮商心理師考照必加選至少21學分+諮商專業實習(一)(二)六學分)之說明。

五、修改之「諮商組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六。

六、本案經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所課程委員會(102.7.18)通過(附件二)。

七、擬自102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嬰幼兒保育系為增加學生選修課成之多元性,擬於本系四年制102學年度下學期增開選修課程「蒙特梭利教學法導論」2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學計畫請參見(附件七),該課程擬開於四技三年級,授課教師:張孝筠老師。

二、本案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10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102.9.10)通過,如附件八。

三、擬自102學年度下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將導論兩字取消,改為「蒙特梭利教學法」,若有導論兩字不得提業界教師。

提案五:本院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擬於科目表中,增列全英文選修課程及教學計畫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能增進本系碩士班學生英語教保專業知能及碩班學生赴OCU(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修習AMS(蒙特梭利)課程,辦理課程抵免之需,擬增列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如下表,詳細

內容請參見附件九)，教學計畫(如附件十)。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1. PSYCHOLOGICAL BASES OF LEARNING AND GUIDING YOUNG CHILDREN	4	選	
2. SENSORY MOTOR LEARNING-	3		
3. PERCEPTUAL DEVELOPMENT-	3		
4. LANGUAGE AND READING DEVELOPMENT	3		
5. BASIC CONCEPTS OF PRIMARY MATH	3		
6. MONTESSORI PROJECT PLANNING PART I and 2	4		
7. MONTESSORI SEMINAR I and 2	6		
8. Internship -required	4		<p>僅適合修習 OCU 蒙特梭利幼兒師資學程者修習。</p> <p>實習機構必須同時符合我國幼兒教育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立案之幼兒園及美國 AMS 實習機構之規定。</p> <p>備註：修習在美國進行之蒙特梭利幼兒園實習為必修 0 學分，在台灣修習為必修 4 學分(需實習一學年)。</p>

二、本案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102.9.10)通過，如附件八。

三、擬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教學計劃格式改為本校教務處制定格式，並將此課程放入課程科目表加註修課地點。

提案六: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修改修改「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聽力學專題討論」及課程名稱。

說明:

一、由於本院聽語所學程科目表未將四學期專題討論區分，導致學生選課上易混淆，故本所決議將專題討論區分為(一)(二)(三)(四)，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十一，修改完成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二。

二、本案經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02.9.16)通過(如附件十三)

三、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醒 103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未來若要修習此課程，必須辦理抵免。

提案七:本院運動保健系擬修正經”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 10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十四):

(一)運保系二上「運動保健課程設計」擬與三上「身體活動與老化」對調；二下「教學原理」擬與三下「慢性疾病預防及保健」對調；二上模組課程「太極拳」擬與三上模組課程「游泳指導法」對調，此案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運保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大二時選擇修「運動保健指導模組」課程學生，其需修畢模組所規畫之 10 學分課程；反之修「紓壓理療指導模組」之學生也需修畢模組所規畫之 10 學分課程。模組分配方式是依學生興趣來選填模組，因模組有其名額限制(約該班年級學生之一半)，當某一模組所選填的學生超過其名額，則改以學生一年級成績來作為選填模組之依據。

二、本院運保系擬將上述兩案修正回溯至 101 學年度新生亦適用之。

三、本案經本院運動保健系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二)(102.9.18)通過，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幼保系、運保系、聽語所擬申請 102 學年度「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102.9.10)通過，如附件八、經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02.9.16)通過(如附件十三)、經本院運動保健系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二)(102.9.18)通過，如附件十五。

二、各系申請教師之業師資料如下，：

申請系所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總時數	本課程原授課教師
幼保系	102 上	楊金寶	四技一/ 二技一	嬰幼兒保育 (各 3 學分)	葛惠	18 小時	36 小時
幼保系	102 上	邱瓊慧	四技二	兒童文學(選)	劉旭恭、吳伯玲、李黨、呂淑敏	10 小時	24 小時
幼保系	102 上	邱瓊慧	四技二	幼兒園課程設計	曾慧蓮、黃蓉珊	12 小時	24 小時
幼保系	102 下	黃倩儀	二技二	親職教育(2 學分)	葛惠	12 小時	24 小時
幼保系	102 下	張孝筠	四技三	蒙特梭利教學法(2 學分)擬 新開選修	吳玥玢	10 小時	26 小時
幼保系總計				5 科	9 人	62 小時	
運保系	102 上	朱碧梧	四技三	芳香療法	卓芷聿	12 小時	36 小時

運保系總計				1 科	1人	12 小時	
聽語所	102 上	盛華	研究所	吞嚥異常	蕭麗君	18 小時	54 小時
聽語所	102 下	盛華	研究所	無喉者言語復健	蕭麗君	18 小時	54 小時
聽語所總計				2 科	1人	36 小時	

三、各申請業師(共 12 份)之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如附件十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擬建立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建議大學部為「心理學」，研究所(或碩士班)為研究方法或進階生物統計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以 102 學年度課程為準，預估大學部可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為:心理學

二、建議研究所開設共同課程:研究方法、進階生物統計學，其他可能開設科目請見附件十七

決 議:決議大學部共同必修科目為心理學(2~3 學分)，研究所共同必修統稱為”研究方法論”(2~3 學分):包含幼保系-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運保系-研究方法論；生死所-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聽語所-實驗設計。目前上述課程各系所學分數不一，建議上述課程(大學部-心理學；研究所-研究方法論)學分都改為三學分，研究所共同必修課程建議修改統稱為”研究方法論”。並請各系所協助修改後將教學計劃、課程科目表於下次課程委員會提出。

臨時動議:

散會